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改造工程：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1.5 工程期限15个工作日，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2日，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肆角贰分，¥294660.42元整。

第二条 施工图纸

_____ / _____。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5.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5.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7%，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甲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乙方结清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与文景路十字税务大厦二单元 801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种蕊艳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62957082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413388371@qq.com

7.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按

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由于工程产生垃圾的具体规定

8.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9.3 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3371000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路与文景路十字税务大厦二单元 801
 法定代表人：马玉婷
 电 话：136592667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 号：26112301040011907

（蒲鸣昌 李... 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局机关办公楼雨污水管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陕西益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一路与文景路十字税务大厦二单元 8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65926672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112301040011907

